|  |
| --- |
|  **臺中市外埔區公所借用場地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| **活 動 名 稱** | □涉及集會遊行法，應向轄區警察機關申辦核准 |
| **活動時間** | 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 時 分止 | **撤場時間** |  年 月 日 時 分止 |
| **申請地點** |  | **預定參加人數** | 人 |
| **申 請 人****基 本 資 料** | 姓名或單位名稱 |  (簽名或蓋章) |
| 負 責 人 |  　　(簽名或蓋章)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地 址 |  | 電 話 |  |
| 相 關 證明文件 |  |
| **附 件** | □切結書 □活動計畫書 □其他： |
| **自行佈置****硬體設備及****規劃事項** | □搭設舞台（含truss背板）□架設音響□架設發電機（戶外場地勾選）□搭設展示架□設置垃圾分類投置區 | □架設燈光□架設攤位隔板□放置流動廁所□放置垃圾子母車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應遵守事項** | 1. 應為公益性質活動，無涉及營利行為，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
2. 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，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，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。
3. 接受本所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。
4. 因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計畫，借用場地時，禁用一次性用紙(塑膠)杯、包裝飲用水、購物用塑膠袋及各類材質免洗餐具。
5. 使用戶外場地禁止於空中施放氣球，以避免造成環境汙染及產生動物誤食現象。
6. 本所各場地**禁止類似噴放(灑)可燃性微細粉末**之活動或行為。
7. 搭設各式設備若直接接觸地面石材或有食物之攤位請於**下方鋪設軟墊等防護措施**。
8. 發電機架設位置若於廣場內需圍設安全欄杆，避免民眾誤觸。
9. **申請單位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**，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300萬元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1,500萬元；如參與活動人數超過5,000人時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3,000萬元。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，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。
10. 室內場地**禁止使用鑼、鼓等大型樂器**，並嚴禁使用瓦斯鳴笛，音量不得超過70分貝。
11. **使用戶外場地請自備發電機 ，本所不提供相關水電等設施。**
 |
| **場地復原** | 請於使用後6小時內，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回復原狀。 |
| **審核結果** | 一、□同意借用(附： )二、□不同意借用。原因： □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 □違背社會善良風俗。 □有營利行為或有違公共安全之虞。 □申請使用人半年內有違反使用規定之紀錄。 □其他：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 | 主任 | 主任秘書 | 區長 |
|  |  |  |  |

臺中市外埔區公所場地借(租)用

**附件1**

切結書

 申請人(機關、公司) 於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\_\_\_分，借(租)用外埔區公所場地（地點） ，活動結束應將場地回復原狀，如有任何損壞，願依原主體建築承商之設備及建材修復還原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申請單位： (用印)

法定負責人： (用印)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：

 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